

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公告

常慧玲：本院受理原告史春霞与被告常慧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云3102民初1570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如下：一、被告常慧玲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史春霞借款本金150000元及利息(以尚欠借款本金为基数，按年利率3%计付自2024年12月1日起至2025年6月1日止)、逾期利息(以尚欠借款本金为基数，按年利率6%计付自2025年6月2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)；二、被告常慧玲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史春霞律师费5000元。案件受理费3500元(含补交1750元)，公告费400元，由被告常慧玲负担。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至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